

花蓮縣吉安鄉骨灰植存專區管理及收費辦法 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骨灰植存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骨骸（灰）再處理費新台幣（下同）貳仟元。但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 二、植存環保袋：每只五百元。 三、植存費：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於本鄉所屬殯葬設施遷葬納骨者收費叁仟元，非上列者均收費五仟元。</p> <p><u>亡者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後，免收相關使用費。</u></p>	<p>第五條 骨灰植存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骨骸（灰）再處理費新台幣（下同）貳仟元。但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 二、植存環保袋：每只五百元。 三、植存費：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於本鄉所屬殯葬設施遷葬納骨者收費叁仟元，非上列者均收費五仟元。</p>	<p>為減輕本鄉低收入戶之殯葬負擔及落實照顧之精神，讓其生命最終得以圓滿，爰增訂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檢具證明文件使用本鄉植存殯葬設施可免收相關使用費。</p>